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沈慧雅、郭家琦、洪福源、黃棟騰、  
李敏章、張憲正、陳文才、黃俊銘等 11 人。

列席監察人：陳秋銘、侯伯烈、謝明達、林振南等 4 人。

列席主管：黃傳顯（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辛容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5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薪工、投資、電腦化資訊處理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至 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7 億 1,143 萬 2,000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105 年度已認列避險損失 325 萬 521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按 105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2.30%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2,970 萬 1,510 元；另提撥 0.2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297 萬 151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

###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5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6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報告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0 億 2,255 萬 6,115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25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信用貸款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台外幣遠期外匯額度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信用貸款額度
花旗(台灣)銀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新台幣伍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新台幣柒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9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辛容

